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 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海水养殖生产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科技化、生态化，促进海洋资源高效、集约、节约利用，加快海洋渔业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向海经济发展、沿海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殖用海，是指在钦州市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和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用海。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单位、集体和个人使用海域从事养殖生产，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权。

**第四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科学编制养殖用海规划。因地制宜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规划禁止养殖区、保障养殖区、公共资源养殖区、综合养殖区，实行养殖用海分区分类管理。

**第五条** 养殖用海必须符合养殖用海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养殖功能区的监测、监控、监管要求，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鼓励发展生态筏式养殖、底播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智能养殖等，严格控制近岸网箱养殖、插柱养殖，禁止新增围海养殖。

**第六条** 市养殖用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养殖用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市海洋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领导和钦南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海洋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养殖用海年度出让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

市海洋局负责编制养殖用海规划，定期发布《钦州市海水养殖业发展用海需求指南》，征集、建立养殖用海项目储备库，对海水养殖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管理。各级海洋部门依据审批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养殖用海招拍挂前期工作经费和日常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海域使用权的权属登记和发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登记和发证工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围海养殖尾水排污口的设置并适时开展监测，对海水养殖区域的海洋环境进行监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确定养殖品种、密度、方式，制定养殖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殖生产技术指导，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及辖区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养殖用海法律法规的宣贯,及时报告、调解、处理养殖用海矛盾纠纷;负责组织辖区内拟“净海”出让海域的非法养殖设施清理、拆除、搬迁,拟现状出让海域的利益相关者协调。

**第七条** 严格养殖用海审批管理。审批用海必须以养殖用海规划为依据,严格执行年度出让计划,按照审批权限批准用海,不得越权审批或者化整为零、分散审批。

**第八条** 海域使用实行分级审批。

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100 公顷以上 700 公顷以下的养殖用海,以及跨钦南区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辖范围的养殖用海。

钦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审批辖区范围内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 100 公顷以下的养殖用海。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条**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最高使用期限 15 年,具体使用期限由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委)根据不同海域特点确定。

**第十条** 海洋部门根据出让计划制定养殖用海招拍挂出让方案,出让方案经市养殖用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送有审批权的政府(管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出让方案包括拟出让海域的界址、面积、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使用年限、出让方式、出让价款、养殖类型、养殖品种、养殖方式、养殖密度、养殖设施、养殖平面布局、环境保护措施和

养殖海域监测、监控、监管要求等相关内容。海上养殖设施鼓励采用环保型材料标准建设。

**第十二条**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后，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海洋部门签订养殖用海出让合同，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权的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按照招标中标价款或者拍卖、挂牌成交价款确定，依据养殖用海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具体分配比例由市财政局、市海洋局商钦南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可依法转让、抵押、租赁、继承、赠予，原养殖用海使用权人应向权属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

**第十五条** 养殖用海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用海，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域用途、用海范围、养殖类型、养殖方式。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做好养殖生产、投入品和用药记录。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禁止养殖区内新建养殖设施，已有养殖设施由当地政府（管委）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十七条** 鼓励当地村集体、企业参与保障养殖区、公共资源养殖区开发，可采取“公司+村集体+养殖户”等多种合作经营模式，统建环保型养殖设施，将养殖用海发包、租赁给沿海原住居民。支持钦州大蚝等地方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综合养殖区重点发展海水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兼顾生态旅游、渔港经济区和休闲渔业发展，推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海洋部门应当建立养殖用海动态监测系统，制定管控方案，加强养殖用海的监测、监控、监管，实时监控养殖用海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养殖用海管理社会监督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养殖用海行为，有权向海洋部门、海洋执法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和机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等应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将非法养殖用海行为予以公开报道。

**第二十条** 海洋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养殖用海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用海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管辖范围内的养殖用海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养殖用海行为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使用的养殖海域，海域使用权人无正当

理由导致海域荒芜满1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处理；连续3年闲置无正当理由未开发利用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从事养殖的，海洋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有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海洋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禁止养殖区，是指法律法规和规划严禁养殖的海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港口、航道、锚地、军事活

动区等。

(二) 保障养殖区，是指按照尊重历史、就近划定原则，主要保障以渔为生的沿海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的海域，主要包括围海养殖区和浅海滩涂养殖区等。

(三) 公共资源养殖区，是指保护和开发钦州大蚝、文蛤、黄金蚬、蛤仔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以及保障钦州大蚝养成、育肥、转场养护需要的海域，主要包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色渔业环境保护区、苗种生产区、养成育肥转场区等。

(四) 综合养殖区，是指重点发展鱼、虾、蟹、贝、藻等多样化的立体生态养殖海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实际使用海域但未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围海养殖，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13日印发的《钦州市养殖用海管理暂行办法》(钦政办〔2014〕113号)同时废止。